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66號

抗 告 人 曾 柏 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23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在新臺幣（下同）169萬4,443元本息及違約金之債權範圍，對抗告人於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及所生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0975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113年4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嗣遠雄人壽陳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為13萬2,783元（下稱系爭解約金），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單若被解約，依伊之年齡無法以相同保費取得相同保障，將致伊晚年無法支應基本醫療費用，違反比例原則；且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條規定，至少應保留3個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8萬9,385元，以供維持伊及家人基本生活。又系爭保單性質為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伊有宿疾，需藉由系爭保單保障晚年身體健康風險；另依保險法預告修正內容，系爭保單金額未逾100萬元，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

01 等語。

02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3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4 的之必要限度；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
05 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
06 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15條
0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
08 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
09 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執前開執行名義對抗告人於169萬4,443元本息及違約
13 金之債權範圍，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於遠雄人壽
14 投保之系爭保單債權，經執行法院於113年4月25日核發系爭
15 扣押命令（見司執卷第21-23頁），嗣遠雄人壽陳報扣得系
16 爭解約金（見司執卷第61頁）；則如終止系爭保單執行抗告
17 人之系爭解約金債權，此執行方法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18 且所執行之系爭解約金為13萬2,783元，未逾上開執行債權
19 數額。參以抗告人於112年度雖有所得31萬5,813元，有稅務
20 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然其自陳已
21 於113年4月30日離職，目前無任何收入（見司執卷第134
22 頁），是執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並無捨棄其他足供實
23 現債權之標的，逕擇系爭保單執行情形，足見以系爭保單為
24 執行標的，乃現所得實現債權方式，有助於實現執行債
25 權。

26 (二)又系爭保單為一般商業保險，給付項目包含：住院醫療保險
27 金、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契約始期
28 為104年11月14日，繳費期15年，保障期為95歲，要保人及
29 被保險人均為抗告人，身故或喪葬費用受益人為曾麗娜、曾
30 唯庭、曾健庭、曾敬淳，抗告人現每年仍實繳保費2萬4,100
31 元等情，有保單、要保書、保單條款及遠雄人壽113年12月

01 17日函暨檢附繳費明細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141-166頁、
02 本院卷第69-74頁）。足見抗告人僅在住院醫療、殘廢或期
03 滿時，始有請領保險理賠之權利，而此類型之保險給付，顯
04 非屬維持一般生活所必需；且抗告人現仍按年繳納保費，則
05 執行系爭保單債權結果，固將使抗告人喪失發生住院醫療或
06 殘廢事故或期滿時之保險權益，惟難認抗告人及其共同生活
07 親屬因此無法繼續維持基本生活，即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
08 此外，抗告人並無證據證明系爭保單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
09 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即難遽認系爭保單債權係屬強制執行
10 法第122條第2項所指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

11 (三)另參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條
12 所定：「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
13 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
14 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
15 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
16 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
17 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
18 在此限」，則縱以抗告人自陳其尚須扶養母親李文蘭，另有
19 其姊、弟亦為扶養義務人，應各負擔1/3扶養義務，以臺中
20 市113年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包含負擔母親1/3扶養
21 費在內，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總額為29,795元，3個月數額
22 為89,385元等情（見本院卷第24-25頁），則系爭保單如於
23 113年4月25日辦理終止得領取金額為13萬2,783元，有遠雄
24 人壽公司113年5月29日陳報狀在卷可參（見司執卷第61
25 頁），並無上開規定所稱「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
26 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7 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情形，亦難認執行法院執行抗告
28 人之系爭保單債權，係屬違誤不當。

29 (四)至抗告人雖稱：其長期飽受乙狀結腸良性腫瘤、雙側鼻竇炎
30 併鼻息肉、鼻中膈彎曲併雙側肥厚性鼻炎所苦，需藉由系爭
31 保單保障其晚年身體健康之風險；且依保險法預告修正內

01 容，系爭保單金額未逾100萬元，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云
02 云。然考量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已可提供
03 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且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
04 能力寬裕時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自不得僅為使抗
05 告人將來可獲較佳之醫療保障，即認系爭保單乃屬不得執行
06 標的。另主管機關既無關此之修法生效通過，即無從為本件
07 判斷之依據。故抗告人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08 五、綜上，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執行抗告人對遠雄人壽公
09 司之系爭保單債權，核無違誤。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
10 議，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並無不
11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民事第十庭

16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7 法官 張文毓

18 法官 邱靜琪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張淨卿

23 附表：

24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金額
遠雄人壽超好心殘廢照護 終身保險	0000000000	曾柏翰	曾柏翰	13萬2,783元